

机械购销合同

二〇二五年六月

机械购销合同

甲方(购买方): 枣林镇人民政府

乙方(销售方): 陕西石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,经充分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标的情况

名称: 2025 年枣林镇尉迟村农机购置项目

数量: 投标合同中的全部机械

第二条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本合同签订地为: 枣林镇人民政府

实际交货地(即履行地)为: 枣林镇尉迟村村委会

交货时间: 2025 年 6 月 8 日

第三条、合同总价、货物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合同总价: 柒拾伍万捌仟零陆拾元整 (¥758060.00 元)

货物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初次报账预付合同总价的 30%。设备验收合格审计完成扣除 3%质保金后支付剩余 67%。

付款时间: 年 月 日

第四条、货物运输方式及费用

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 甲方指定地点, 运费经双方协商由甲方承担。

第五条、验收交货

甲乙双方在交货时，应当场进行试机、验收。

货物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，以随机所附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生产企业有关质量保证、技术资料明示的内容为标准。

甲方在交付货物时，应当同时交付随机所附的工具、附件和备件。

第六条、相关资料交接

甲方在交付货物时，应当同时提供三包凭证，明示农机三包有效期和三包方式，告知质量投诉受理部门和联系电话。同时提供随机所附的投诉受理部门和联系电话。同时提供随机所附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随附文件资料，并在一周内向乙方出具财税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购货发票。

第七条、甲方在试机交货时，应当对乙方进行必要的操作技能。维修保养及安全注意事项等技术培训。

第八条、乙方对甲方所交付货物的质量、价格、配置等有异议的应在交付货物时现场提出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可向有关部门反映，及时调解处理。货物交付后，视为双方认可，买卖行为完成。

第九条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货，承担合同总价款 / %的违约金。

(二)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，承担合同总价款 / %的违约金。

(三)甲方没有按照《农业机械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发行三包服务责任的,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,也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十条、责任免除

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,双方各持一份。自双方签字(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_____

法定代表人:_____

委托人: 樊永刚

联系电话:_____

合同履行地:_____

2025年6月5日



乙方(盖章):_____

法定代表人: 张进

委托人: 马永刚

联系电话: 15877421304

合同履行地:_____

2025年6月5日

